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新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4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动力”)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为满足融资置换需求，同意公司为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的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的中期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抵押(抵押物为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经五路东侧，蟠桃山南路北侧的土地、在建工程及3300台套机器设备)及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持有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议案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深化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以下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2、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